

115年6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洩漏採購機密文件

(日期 115/6/1)



公務機密維護指引

案例四 洩漏採購機密文件

案情摘要

A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過程，接獲廠商B以密件發函針對招標內容提出異議，認該規格及廠商資格有限制競爭情形，故要求A機關釋疑並進行更正。上開異議以密件分文予本案承辦人甲，甲雖知悉該函文涉及規格疑義亦屬密件，惟因認相關內容涉專業判斷，須徵詢他人意見，故隨即以手機拍攝該函文透過LINE傳送予投標廠商C之負責人乙，請其針對異議內容協助研擬回覆，因涉及採購洩密情事。後本案經檢舉，承辦人甲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緩刑貳年。

風險評估

- (一) 公務員對洩密罪「過失」之規定缺乏認知，實務上常見便宜行事，致犯洩密的案例。
- (二) 承辦人與特定投標廠商關係匪淺，招標階段接獲異議即委請廠商協助處理，衍生觸法危機。
- (三) 無法針對涉專業之採購異議內容進行釋疑，故尋求非正式管道處理，程序不備致生洩密。
- (四) 未認知外部事項(包括採購異議、民眾陳情檢舉)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處理不當誤觸法網。
- (五) 與特定廠商進程序外接觸，可能引發程序公平性質疑，甚至發生程序違法問題。





防治措施

- (一) 各單位辦理政府採購招標階段應儘量避免與廠商進行「非必要程序外接觸」藉此維持機關公平公正立場，避免民眾訾議。
- (二) 針對外部反映事項，建立標準處理程序供同仁依循，杜絕程序不備觸法問題。
- (三) 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之採購案件，應配合組成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，邀請外聘專家協審，運用正式管道處理爭議，降低過失洩密風險機率。
- (四) 適時透過宣導，辦理講習或運用各會議說明等方式，建立機密維護正確的法令及程序觀念。

參考法令

1. 刑法第132條第1項。
2. 政府採購法第34條。
3.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。
4.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5. 行政程序法第47條。
6.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辦法第6條。

